

历史

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影响的 历时性审视

刘春萍

【内容提要】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的影响，贯穿了 20 世纪 20 年代至 50 年代，每一个阶段产生的影响各有不同。20 世纪 20 年代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的影响，主要围绕宪法与政权和民主的关系展开，20 世纪 30 年代主要围绕苏维埃制的政体形式、保障自由和平等权利等宪法核心内容展开，20 世纪 40～50 年代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的影响则集中体现在 1954 年宪法的制定过程及其文本生成。探寻这一影响过程及其表现，将有助于明确中国宪法学说的未来发展走向，促进学术创新。

【关键词】苏联宪法 中国宪法学说 影响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1094 (2011) 04-0044-09

在中国法学界，一般认为，苏联法学对中国法学的影响始于 20 世纪 20～30 年代。孙中山“联俄政策”的确立，标志着中国移植苏联法的开端。孙中山“新三民主义”理论的形成、“五权宪法”学说的确立，都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找到苏联法学理论的影子，以至设立国民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政治体制，“这种使国家权力统一于国民意志或其代表机构的政权体系，与俄国苏维埃制度下人民代表机关是最高权力机关的政体是一致的”^①。但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开始反苏、反共而终止了以移植苏联法为内容的法制变革”^②。

苏联法学对中国法学影响的真正启动并一脉相承地延续下去，是在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并伴随着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建立，以及进行初期的并不成熟的法制建设出现的。此后经历了 20 世纪 30 年代的苏维埃政权建设时期、40 年代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以及 50 年代新中国成立后进行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时期。在学术界基本达成的共识是：中国法对苏联法的

① 孙光妍、于逸生：《苏联法影响中国法制发展进程之回顾》，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1 期。

② 何勤华等：《法律移植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75 页。

【作者简介】刘春萍，法学博士，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黑龙江大学法学理论与法制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基地重点项目《俄罗斯市民社会的发展与宪政进程》（项目编号：11522Z015）的阶段性和成果。

移植,或者说苏联法对中国法产生的直接影响,止步于20世纪60年代。具体到宪法学说的影响而言,也大体遵循了这一轨迹。以下将依照时间的顺序,分别梳理不同时期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的影响过程。

一、20世纪20年代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的影响

十月革命后,新生的苏维埃政权面临着稳固政权、百废待兴的局面。其法制建设也刚刚起步,当时为了维护新政权的需要,相继颁布了1918年苏俄宪法,在苏维埃联盟国家成立后,制定颁布了1924年苏联宪法。这两部宪法主要贯穿体现了列宁的宪法思想,并影响到这一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所进行的革命斗争以及初期宪法思想的形成,从而为此后中国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一) 关于宪法与政权的关系

在列宁早期的法制思想中,许多内容都涉及宪法与政权关系的论证。1905年6月24日,列宁曾撰写了一份题为《三种宪法或三种国家制度》的传单,其中论述了三种宪法确认的三种不同的国家制度,即专制君主制、立宪君主制和民主共和制,并分别剖析了这三种国家制度体现的不同阶级本质。这份传单正是在俄国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针对资产阶级自由派革命的不彻底性以及资产阶级立宪民主党要求保留君主制、反对共和制的主张提出的,目的在于使俄国广大的工农群众接受民主共和制的主张。苏维埃政权建立后,列宁的这种宪法产生于革命斗争、宪法为国家政权服务的思想就更为明确和系统。他在1918年10月撰写的《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一文中就指出:“苏维埃宪法不是按照什么‘计划’写出的,不是在书斋里制定的,也不是资产阶级的法学家强加给劳动群众的东西。不,这个宪法是在阶级斗争发展进程中随着阶级矛盾的成熟而成长起来的。”^①这就表明,列宁认为,只有首先通过夺权斗争,掌握和控制国家政权,才可能制定和产生宪法,而在夺权斗争过程中,

无需法律也不能受旧法的束缚,“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政权”^②。

以列宁为代表的布尔什维克党关于宪法与政权关系的认识,开始影响这一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所进行的革命斗争以及对法制的认识。早在1920年,毛泽东就把政治活动与宪法联系在一起,曾经与何叔衡、彭璜等370余人联名发表宣言,要求召开湖南省人民制宪会议,实行湖南自治。但随着湖南自治运动的失败,毛泽东开始认识到通过推行地方自治来实现民主共和制的思想在中国行不通,只能运用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以一个新的工农民主政权取而代之。由于当时中国共产党首先面临着争取政权的问题,在这一时期,不可能形成系统的宪法学说,苏联宪法思想产生的影响也是零散而不系统的。关于宪法与政权的关系问题,应当说在中国的政治学界和法学界曾形成研究的高峰期,如李三无的《宪法问题与中国》、陈独秀的《宪法与孔教》、胡适的《人权与约法》、罗隆基的《论人权》等文章,都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对宪法的认识以及宪法与政权的关系问题,但这些宪政观念主要局限于对西方宪政思想的介绍,并没有接受苏联宪法思想的影响。

(二) 关于宪法与民主的关系

这一时期,以列宁为代表的布尔什维克党非常重视宪法与民主的关系问题,注重以宪法的形式确认国家的民主政体。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曾多次阐述对民主的认识:“人民这个大多数享有民主,对人民的剥削者、压迫者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这就是民主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改变了的形态。”^③“民主是国家的形式,是国家形态的一种。”^④而关于宪法与民主间关系,则主要是通过论述宪法对民主形式的确认以及具体的宪法实践来完成的。列宁非常重视未来政权的民主形式的选择,他指出:“只要国内还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0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18页。

③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85页。

④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6页。

没有选举产生的管理机关，没有人民代表会议，工人和农民就永远无法免受警察和官吏的敲诈勒索、胡作非为和欺凌侮辱之苦。只有人民代表会议才能使人民免受管理的奴役。”^①而这种民选产生的人民代表会议，就是在 1918 年苏俄宪法中确立的苏维埃人民代表制。1918 年苏俄宪法第 1 条规定：“俄国宣布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和地方全部政权均归苏维埃掌握。”第 12 条规定：“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属于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而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属于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1924 年苏联宪法第 8 条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苏维埃代表大会，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所组成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②

中国共产党人对宪法与民主关系的认识深受苏俄的影响。早在 1925 年 11 月，毛泽东在《答少年中国学会改组委员会问》一文中就曾提出建立民主政权的思想：“实行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及中产阶级左翼的联合统治，即革命民众的统治。”^③1926 年湖南省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并通过了《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宣言》和 40 个决议案，将民主制政体的设想以立法的形式确认下来。毛泽东在 1927 年 3 月发表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农会便成了唯一的权力机关，真正办到了人们所谓‘一切权力归农会’。”^④在这里可以肯定，“一切权力归农会”就是“一切权力归苏维埃”原则的翻版。而将这种民主制政体上升到宪法确认则在 30 年代初得到了实现。

二、20 世纪 30 年代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的影响

1924 年初列宁去世后，苏联开始进入斯大林时代。如果说 20 世纪 20 年代是列宁法制思想时代，那么至 30 年代则进入斯大林法制思想时代。这一时期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的影

响更为具体和系统，也开始显现出影响的结果。

（一）苏维埃制：政权组织形式的共同选择

苏维埃人民代表大会制是十月革命胜利后由布尔什维克党确立的一种新型政权组织形式，以此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制。对于苏维埃制的性质和特点，列宁曾作过专门论述：“苏维埃是新型的国家机构，第一，它有工农武装力量，并且这个武装力量不是像过去的常备军那样脱离人民，而是同人民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在军事方面，这个武装力量比从前的军队强大得多；在革命方面，它是无可替代的。第二，这个机构同群众，同大多数人民有极其密切的、不可分离的、容易检查和更新的联系，这样的联系从前的国家机构是根本没有的。第三，这个机构的成员不是经过官僚主义的手续而是按照人民的意志选举产生的，并且可以撤换，所以它比从前的机构民主得多。第四，它同各种各样的行业有牢固的联系，所以它能够不要官僚而使各种各样的极深刻的改革容易实行。第五，它为先锋队即被压迫工农阶级中最有觉悟、最有毅力、最先进的部分提供了组织形式，所以它是被压迫阶级的先锋队能够用来发动、教育、训练和领导这些阶级全体广大群众的机构，而这些群众向来都是完全处在政治生活之外，处在历史之外的。第六，它能够把议会制的长处和直接民主制的长处结合起来，就是说，把立法的职能和执法的职能在选出的人民代表身上结合起来。同资产阶级议会制比较起来，这是在民主发展过程中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一大进步。”^⑤“苏维埃”一词取自俄文中的“совет”，意为会议、委员会，具有多数人协商、决策的含义。将“苏维埃”作为一种权力组织形式，是在 20 世纪初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建立时开始出现的，1905 年俄国乌拉尔工厂的工人罢工，首先建立

① 吕世伦：《列宁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09 页。

② 文中所使用的 1918 年苏俄宪法、1924 年苏联宪法和 1936 年苏联宪法均源自法学教材编辑部、《外国法制史》编写组：《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下册）。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 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 页。

⑤ 《列宁全集》，第 32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97 页。

表 1

1918年苏俄宪法	1924年苏联宪法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第1条：俄国宣布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和地方全部政权均归苏维埃掌握		第2条：中国苏维埃政权所建立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全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
第24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为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30条：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8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苏维埃代表大会，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所组成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3条：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的大会，在大会闭会的期间，全国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下组织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发布一切法令和议决案

了全权的苏维埃，此后，伊万诺沃—沃兹涅先斯克市的工人建立了工人代表苏维埃，又陆续在彼得格勒、莫斯科等地建立了工人代表苏维埃。但随着1905年俄国革命的失败，苏维埃也停止了活动。“我国1905年的苏维埃，可以说只是腹内的胚胎，因为它们总共只存在了几个星期。显然，在当时的条件下还根本谈不上苏维埃的全面发展。”^①到了1917年“二月革命”时期，苏维埃这种权力组织形式才又开始出现，并酝酿成立了彼得格勒工人代表苏维埃，还于1917年3月初召开了工人和士兵代表苏维埃第一次会议，但当时布尔什维克仅占少数。此后，在俄国大多数城市都建立了苏维埃，总数约达555个。在建立地方苏维埃政权的基础上，1917年6月在彼得格勒召开了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但未能实现“全部政权归苏维埃”的主张，未能结束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直至1917年10月25日通过武装起义推翻以克伦斯基为首的临时政府，当日召开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发布了列宁的《告工人、士兵和农民书》，宣布一切政权归苏维埃。此后，苏维埃政权组织形式先后在1918年苏俄宪法、1924年苏联宪法、1936年苏联宪法和1977年苏联宪法中得到确认，一直延续到1991年苏联解体。

中国对苏维埃这种政权组织形式的认识形成于20年代，并尝试付诸实践^②。早在1925年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的省港大罢工中，就曾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了罢工组织，并以“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作为组织罢工活动的最高权力机

关。此后，1927年11月中国共产党又领导了著名的广州起义，并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工农兵苏维埃政府。1928年初，在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建立的过程中，又相继出现了遂川、宁冈等县的工农兵民主政府，同年5月，在宁冈县茅坪成立了湘赣边界工农兵苏维埃政府。1928年6~7月，中国共产党“六大”在莫斯科召开，会议通过了《苏维埃组织问题决议》，其中明确提出：“中国的苏维埃政府的正式名义应当是中国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依照中国共产党“六大”会议的精神，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宣布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并制定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下简称《宪法大纲》）。在这部《宪法大纲》中，明确规定了共和国政权的性质、任务以及与苏维埃国家的紧密关系。《宪法大纲》第2条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所建立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全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第17条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宣告世界无产阶级与被压迫民族是与他站在一条革命战线上，无产阶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97页。

② 我国已有部分学者对于这一时期是否采用和建立苏维埃制展开详细的论证。基本脉络是：在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前，斯大林和共产国际不希望中国共产党退出国民党，也反对建立苏维埃政权，以避免出现两个政府的结果；在此之后，以1927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关于“左派共产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为标志，提出宣传苏维埃的思想、成立苏维埃政权的主张。参见韩大梅：《新民主主义宪政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9页。

表 2

内容	1918 年苏俄宪法	1931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宗教信仰自由	第 13 条：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的信仰自由，实行教会与国家分离。学校与教会分离，并承认全体公民均有进行宗教宣传与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第 13 条：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的宣传的自由，帝国主义的教会只有在服从苏维埃法律时才能许其存在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	第 14 条：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表达自己意见的自由，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消灭出版事业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将一切有关报章书籍及其他任何印刷品的技术与物价手段一律交归工人阶级与贫农掌握…… 第 15 条：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的集会自由，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于承认苏维埃共和国公民有权自由集会、游行等的同时，将一切适合举行人民大会的场所，连同家具陈设、照明及采暖设备交归工人阶级与贫农处理	第 10 条：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为目的。……打破地主资产阶级的经济的政治的权利，以除去反动社会束缚劳动者和农民自由的一切障碍。并用群众政权的力量，取得印刷机关（报馆印刷所等）开会场所及一切必要的设备，给予工农劳苦群众，以保障他们取得这些自由的物质基础。同时反革命的一切宣传和活动，一切剥削者的政治自由，在苏维埃政权下都绝对禁止
受教育权	第 17 条：为保障劳动者能够真正获得知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任务为给予工人与贫农各方面的完全的免费的教育	第 12 条：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在进行国内革命战争所能做到的范围内，应开始施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

级专政的国家——苏联是他的巩固的联盟。”这种苏维埃制的政权组织形式一直延续到 30 年代中后期抗日战争爆发，被各抗日民主根据地所建立的参议会制所取代。

1918 年苏俄宪法、1924 年苏联宪法中有关苏维埃制的条款与 1931 年《宪法大纲》中相关条款比较见表 1。

由表 1 可见，第一，关于国家政权性质的表述，1931 年《宪法大纲》主要接受了 1918 年苏俄宪法的表述方式，采用“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一词，与“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类似；第二，关于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的表述，1931 年《宪法大纲》融合了 1918 年苏俄宪法和 1924 年苏联宪法的相关提法，在“苏维埃代表大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词汇使用和机构设置上，均沿袭两部苏联宪法。

（二）保障自由与平等权利：宪法的主要内容

通过宪法确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这既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主要任务，也是以列宁为代表的布尔什维克党对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本质认识。在 1918 年苏俄宪法和 1936 年苏联宪法中，均将保障人民或公民的自由与平等权作为其中的

重要内容加以规定。1918 年苏俄宪法中有关权利和自由的条款与 1931 年《宪法大纲》中相关条款比较^①见表 2。

由表 2 可见，1931 年《宪法大纲》中有关保障权利和自由的内容，在结合当时中国革命形势现实需要的基础上，主要参考了 1918 年苏俄宪法中的相关规定，表 2 中所列三项权利自由的内容是苏俄宪法和《宪法大纲》相一致的部分，此外，还有些权利和自由的内容为两者不一致之处。1918 年苏俄宪法中有而《宪法大纲》中没有的权利自由包括：外国人民的居留权、公民的平等权。1931 年《宪法大纲》中有而苏俄宪法中没有的权利自由包括：工人监督生产权、婚姻自由。总体上看，两者相一致的内容居多。

三、20 世纪 40 ~ 50 年代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的影响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中苏关系进入“蜜月期”，也是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产生影

^① 由于 1924 年苏联宪法中并未专章列举苏联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内容，因此，这里没有对比列入此部宪法。

响的高潮期。这种影响集中体现在中国 1954 年宪法的制定过程和最终形成的宪法文本上。

（一）苏联宪法学说在中国 1954 年宪法制定过程中产生的影响

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 1954 年宪法的制定产生影响，主要源自两个方面：一是苏联最高领导层的宪法观念对中国领导人产生的影响，并将这种宪法观念渗透到将要制定的宪法之中；二是苏联占主导地位的宪法理论和宪法学说对 1954 年宪法的制定产生的影响。在这两方面的影响因素中，第一个因素在当时无疑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 苏联最高领导层的宪法观念产生的影响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夕，由于不具备组建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因而，1949 年 9 月通过推荐和邀请的方式选派代表召开了人民政协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在会议上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这部临时宪法在巩固新政权、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等方面都发挥了无法替代的作用。党中央最初希望《共同纲领》能够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适用，也就是说不急于制定一部新的宪法取而代之。但是，这种设想在 1952 年 10 月刘少奇率中共代表团赴莫斯科参加苏共第 19 次代表大会时发生了变化。在中共代表团赴苏前，毛泽东曾委托刘少奇带给斯大林一封信，信中表示希望斯大林就中国的制宪问题和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问题提供建议。中共代表团到达莫斯科后，斯大林与刘少奇进行了会谈，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斯大林提出：如果你们没有准备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暂不召开，而开政治协商会议。但政协不是人民选举的，这是一个缺点，对外来说，如果有人在这点上加以攻击，人们会不大了解真实情况。斯大林认为新中国可以暂时使用《共同纲领》，但应准备宪法。他说，如果你们不制定宪法，不进行选举，敌人可以用两种说法向工农群众进行宣传反对你们：一是你们的政府不是人民选举的；二是说你们国家没有宪法。因政协不是经人民选举产生的，人家就可以说你们的政权是建立在刺刀上的，是自封的。此外，《共同

纲领》也不是人民选举的代表大会通过的，而是由一党提出、其他党派同意的东西。人家可以说你们国家没有法律。你们不应给敌人可乘之机。我同意你在信中所提出的意见，把共同纲领改成宪法——基本大法，这种宪法自然是一种粗制品，但有一个宪法，总比没有要好。……我想你们可以在 1954 年搞选举和宪法。我认为这样做，对你们是有利的^①。从斯大林的这一段话可以发现，“斯大林对新中国制定宪法的建议实际上提出了政权的合法性与合宪性的重大问题，促使中共中央重新思考制宪时机问题，并从政权存在与发展的角度认识到以正式宪法确认政权合法性的必要性”^②。随即，在当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的通知》，其中指出，为了充分准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决定于 1953 年 2 月 5 日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并初步拟定于 1953 年 9 月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并制定宪法。但是，由于后来国内发生的“高岗事件”等原因，导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推迟至 1954 年 9 月才召开。

由前述事实可知，斯大林对宪法及其与国家政权关系的认识，影响和促成了中国 1954 年宪法的制定。当然，这并不是说，没有斯大林的建议，中国就不会制定宪法，而是说没有斯大林的建议，中国可能会推迟制宪的时间表，延缓制宪的步伐，因为当时党中央认为：“三年来，我们真正实行了共同纲领，因此共同纲领在人民中及各党派中威信很好。如果我们在今后两三年内制定宪法，势必重复共同纲领，承认资本家的财产及剥削雇佣劳动为合法。但是再过七八年以后，我们又要把资本家的企业国有化，再制定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似乎是有些不好。”^③所以，斯大林的建议、苏联最高领导层关于宪法作用以及宪法与政权关系的分析和认识，成为推进中国 1954 年宪法出台的重要影响因素。

^① 参见《关于与斯大林会谈情况给毛泽东和中央的电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37～538 页。

^② 韩大元编：《1954 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政》，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第 2 版，第 51 页。

^③ 参见《关于与斯大林会谈情况给毛泽东和中央的电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四册），第 535 页。

2. 关于苏联占主导地位的宪法理论和宪法学说产生的影响

20 世纪 40 ~ 50 年代, 苏联占主导地位的宪法理论和宪法学说是什? 这些主流宪法学说是否进入当时的中国社会? 是否对中国的制宪进程产生影响? 对于第一个问题可能我们无法提供直接准确的答案, 但可以从这一时期我们翻译过来的苏联法学家的著作得到侧面的印证。

在 1954 年宪法筹备制定前, 毛泽东曾要求各政治局委员及在京中央委员抽时间阅读下列主要参考文件: (1)1936 年苏联宪法及斯大林报告, (2) 1918 年苏俄宪法, (3) 罗马尼亚、波兰、德国、捷克等国宪法, (4) 1913 年天坛宪法草案、1923 年曹锟宪法、1946 年蒋介石宪法, (5) 法国 1946 年宪法。可以发现, 其中首先列举的是 1936 年苏联宪法和 1918 年苏俄宪法。说明这两部宪法成为制定 1954 年宪法的重要参考内容, 或者说是依据的宪法范本。此外, 截至 1954 年宪法颁布前, 翻译出版了大量苏联宪法学者的著作或教材, 以期能够为 1954 年宪法的制定提供宪法理论的支持。这一时期出版的译作主要有: 杰尼索夫的《苏维埃宪法及其发展史》(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苏维埃国家与法权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和《苏联宪法》(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M.P. 加列瓦的《苏联宪法教程》(五十年代出版社 1953 年版), 司徒金尼根(又译为斯图坚尼金)的《苏维埃国家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3 年版), 科托夫的《宪法的概念与本质》(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和《欧洲人民民主国家的代表制度》(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卡尔宾斯基的《苏联宪法通论》(人民出版社 1951 年版)、《苏联宪法》(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1 年版) 和《苏联宪法讲话》(人民出版社 1951 年版), 列文的《苏联国家法概论》(本书是根据苏联司法部法律出版局 1947 年出版的《苏维埃国家与法律基础》莫斯科俄文版本第 337 ~ 396 页译出) 和《苏联国家制度》(中华书局 1950 年版), 特莱依宁的《苏联国家法教程(上、下册)》(大东书局 1950 年版)。

在上述苏联宪法著作中, 涉及带有共性的宪

法理论和宪法学说是: 第一, 对于宪法概念和作用的认识。认为宪法应区分资产阶级宪法和苏维埃宪法, 苏维埃宪法也称为国家法, “宪法是一国的根本法, 它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巩固其专政, 规定社会结构和国家结构的原则, 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原则以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①; 苏维埃宪法的作用在于“宪法是已走过道路的总结, 是已争得的种种成就的总结”, “是全体爱好自由的人民争取社会解放和民族解放、争取和平与民主的斗争旗帜”^②。第二, 对于宪法本质的认识。将列宁对于宪法本质阐述的经典名言进一步具体化, 认为“每种宪法都是在实际存在的社会阶级关系的条件下形成的。所以宪法便反映着该社会的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 反映着阶级的矛盾和斗争。因此, 宪法的本质便在于宪法所确立的是什么样的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 也就是说, 宪法所表现的是哪一个阶级的意志和专政”^③。第三, 对于宪法内容的认识。一部宪法应当规定哪些内容, 这是在制宪过程中必须考虑的问题, 已有的成文宪法典成为直接参照的根据, 而苏联宪法学者的学理阐释也起到重要的作用。因此, 单独阐述宪法各组成部分内容的著作在这一时期被大量译介到中国, 如卡尔宾斯基的《苏联社会制度与国家制度的基础》(时代出版社 1951 年版) 和《苏联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华书局 1949 年版), 克拉伏佐夫的《苏联最高苏维埃》(法律出版社 1953 年版), 苏洛诺维奇的《苏维埃代表》(时代出版社 1955 年版), 维辛斯基的《苏联选举制度》(商务印书馆 1949 年版) 和《苏联法院和检察机关》(商务印书馆 1950 年版), 列文的《苏联国家制度》(中华书局 1950 年版)。

(二) 苏联宪法学说在 1954 年宪法文本上产生的影响

在宪法学界和史学界, 达成共识的观点是: 中国 1954 年宪法从篇章结构到基本内容, 都受到了 1936 年苏联宪法的影响, 两者存在着许多

^① 《苏联法律辞典》, 转引自魏甄: 《五十年来中国人民是怎样为民主宪法而斗争的》, 载《教学与研究》1954 年第 7 期。

^② [苏] 科托夫: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载《教学与研究》1953 年第 3 期。

^③ 同上。

表 3

内容	1936年苏联宪法	1954年中国宪法
国家性质	第1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工农社会主义国家	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政权组织形式	第3条：苏联全部权力属于城乡劳动者，由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行使之	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生产资料所有制	第5条：苏联社会主义所有制表现为两种形式：国家财产（全民财产）；合作社集体农庄财产（各集体农庄财产、各合作社财产）	第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公民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	第10条：公民对其劳动收入及储蓄、住宅及家庭副业、家常及日用器皿、自己消费及享乐品之个人所有权，以及公民个人财产之继承权，均受法律之保护	第11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12条：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第125条：为适合劳动者利益并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法律保障苏联公民享有下列各项自由：（1）言论自由；（2）出版自由；（3）集会自由；（4）游行及示威自由	第8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国家供给必需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有这些自由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第127条：苏联公民有身体不受侵犯之保障。任何公民，非经法院决定或检察长批准，不得逮捕	第8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住宅不受侵犯	第128条：公民住宅不可侵犯及通信秘密，均受法律之保护	第9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物质帮助权	第120条：苏联公民年老、患病及丧失劳动能力时，有享受物质保证的权利	第9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男女平等权	第122条：苏联妇女在经济生活、国家生活、文化生活、社会及政治生活各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权利	第9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第130条：凡苏联公民必须遵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诚恳履行社会义务，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	第10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相似点。1936年苏联宪法与1954年中国宪法中主要相同之处见表3。

综上所述，苏联宪法学说在中国1954年宪法文本所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第一，宪法文本的基本结构。1936年苏联宪法共分13章，146条。我国1954年宪法共分4章，106条。如果仅从形式上看，二者似乎区别较大，但就1936年苏联宪法的篇章内容看，第一章“社会结构”相当于宪法“总纲”部分，主要规定了国家性质、政体形式、经济制度、个人财产、分配原则等内容；我国1954年宪法第一章为“总纲”，本章内容也主要规定了国家性质、政体形式、经济制度、个人财产、分配原则等内容。同时，在涉及国家机构与公民权利与义务内容的编

排顺序上，两部宪法均将国家机构部分置于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之前，体现了两部宪法在制宪过程中的“国家本位”观念。第二，宪法文本的基本内容。从表3可以看到，两部宪法在主体内容上存在诸多相同或相似点，主要涉及国家性质的表述、国家权力的归属、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表现形式、公民个人财产内容、公民基本权利内容、公民基本义务内容等。第三，宪法条款的文字表述。从表3可见，两部宪法条款之间的排列顺序和特定条款的词语结构，都存在较大的相似度。如1936年苏联宪法中第120条和我国1954年宪法中第93条都是关于公民物质帮助权的条款，这两个条款的语词表述基本相同，其因缘与影响关系可见一斑。

四、20 世纪 60 ~ 80 年代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的影响

众所周知，中国社会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后，两个重要事件的出现成为中断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影响的根本原因：一是中苏关系恶化；二是“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发起。第一个事件的出现使中苏之间的文化教育交流已不再可能，对苏联国家制度和政权的“修正主义”定性，彻底割裂了苏维埃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的影响；第二个事件的出现，使得中国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法律虚无主义”盛行，法律和法学在这一时期已没有生存的空间。这一现象延续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

至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政策也带来了法学研究的生机。可以说，这一时期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产生的影响，也无非是 50 年代影响的延续。朱苏力教授更形象地将这一时期的法学研究特点概括为“政法法学”。“政法学派的学术话语基本是意识形态的，着重于论证法学学科的合法性与正当性，而论证的理论资源主要来源于政治学或者政治话语。也就是说，法学学科并没有自己独立的地位，而是从属于政治的。而在这一时期的法学分支学科中，宪法学可以说

是一个典型。”^①在 20 世纪 80 年代出版的有代表性的宪法教科书有：肖蔚云主编的《宪法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张光博编写的《宪法论》（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吴家麟主编的《宪法学》（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等。这几部教材体现的特点是，一方面试图融入民主与改革的时代要素，另一方面又不能完全摆脱苏联宪法学说的影响。后者主要体现在：关于“人权等于资产阶级特权”的批判性观点、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国家和法”的观点、宪法概念中“根本法”和“阶级性”的界定观点等。

事实上，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苏联宪法学说对中国宪法学说的直接影响，已经开始逐渐走向衰退，英美宪法学说和宪法理论已形成强大的冲击力和影响力。但是，不能否认的是，苏联宪法学说对我国宪法学说产生的影响，是时代的产物，也是时代的需求。理性分析和看待这一现象，才能立足当代，把握宪法学研究的未来走向，构建具有正当性的宪法制度。

（责任编辑 刘阳）

^① 参见苏力：《也许正在发生》，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 页。
转引自姜明安主编：《公法理论研究与公法教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8 ~ 29 页。

A Diachronous Examination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Soviet Union's Constitutionalism upon China's

LIU Chunping

Abstract: The influence of the Soviet Union's constitutionalism upon China's ran from the 1920's to the 1950's; the influence generated at every stage was different. In the 1920's, the influence related to the relations between constitution, state power and democracy. In the 1930's, it was upon constitutional kernels such as the form of government under a Soviet system, the protection of freedom and equal rights. In the 1940's-1950's, it centrally embodied the course of working out the constitution and its version generation in 1954. To examine the course of the influence and its expressions will contribute to the definition of future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China's constitutionalism and promote academic innovation.

Key words: Soviet Union's constitution; China's constitutionalism; influence